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內幕消息一 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之 償付期限

本公告乃由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Kind」）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兌票據之償付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而承兌票據條款保持不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兌票據之償付期限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而承兌票據條款保持不變；(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兌票據之償付期限進一步延長四(4)個月，而承兌票據條款保持不變；及(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兌票據之償付期限進一步延長四(4)個月，而承兌票據條款保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根據承兌票據之最新償付期限，該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屆滿。承兌票據各訂約方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償付期限進一步延長另外四(4)個月，而承兌票據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周元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